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2號

原告 黃保勝

被告 莊貽傑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3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具狀向被告就其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73號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復於113年12月24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向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